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英	王震宇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32,676,803.40	11,506,076,750.01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2,460,122.18	7,042,918,942.75	1.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8,654,167.10	1,630,014,986.26	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57,142.86	276,272,225.25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46,853.48	170,459,049.71	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1,751.39	-400,995,833.55	9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4.90	减少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3253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3253	-21.9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6	579,885,300	0	质押	429,500,0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96,901,820	0	质押	66,000,000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	47,098,180	0	无	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39	22,488,755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09	19,702,493	0	无	0
上海锐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7	11,919,04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未知	0.81	7,631,84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5,495,510	0	无	0
陈泳潮	未知	0.38	3,546,442	0	无	0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3	2,839,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6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本公司将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英女士、IR总监郎冀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1-86811969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6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变更内容

● 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部分投入品种及"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陇药产地加工项目")进行调整并终止实施

● 变更募集资金拟投向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募投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鸡西三期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子项目"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皖药产地加工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总金额21,300.38万元，其中"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涉及18个品种尚未投入资金10,771.86万元；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10,528.52万元。

● 变更后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鸡西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周期为23个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共涉及31个化药仿制药项目，原投资总额为47,793.96万元。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其中18个化药仿制药项目经综合评估拟终止开展，对应投资总金额为31,23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420.82万元，截止2022年7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48.9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771.8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公司拟将该部分化药仿制药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其他13个化药仿制药品种投入计划不变。

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投资总额为18,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528.52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528.5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65%。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投入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将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三期建设项目"，其中6,427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4,101.52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鸡西三期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平台	82,226.52	27,938.30	2,829.58	0	0	82,226.52	27,938.30
	仿制药研发平台	47,793.96	17,926.00	3,331.52	-10,771.86	-8.85	16,555.96	7,154.14
	小计	130,020.48	45,864.30	6,161.10	-10,771.86	-8.85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48,862.66	25,497.01	19,167.91	14,873.38	12.22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	25,100.00	13,883.95	7,257.00	6,427.00	5.28	25,100.00	20,310.95
	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18,700.00	10,528.52	0	-10,528.52	-8.65	-	-
	小计	43,800.00	24,412.47	7,257.00	-4,101.52	-3.37	25,100.00	20,310.95
合计		222,683.14-	95,773.78	32,586.01	0	0	172,745.14	95,773.78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18个品种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计划投资130,020.48万元，包含创新药研发平台和仿制药研发平台两个子平台，其中仿制药研发平台涵盖31个药品品种，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星远")、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仿制药研发平台计划总投资47,793.96万元，包含研发投入47,753.96万元及新增人员培训费40万元。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进行备案，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4-5年。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拟变更的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18个品种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研究进展
1	布洛芬混悬液	2,120.00	1,032.18	10.48	1,021.70	预中试生产
2	法匹拉韦片	1,800.00	444.32	0.00	444.32	尚未实际投入
3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3,480.00	1,155.23	0.00	1,155.23	尚未实际投入
4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900.00	717.74	0.00	717.74	尚未实际投入
5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1,526.00	330.50	121.88	208.63	预中试研究
6	硝苯地平控释片	3,230.00	984.34	0.00	984.34	尚未实际投入
7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1,553.50	359.56	14.88	344.68	预中试方案
8	卡格列净片	1,518.00	626.15	0.00	626.15	实验室研究
9	利奈唑胺注射液	1,816.00	538.99	0.00	538.99	预中试研究
1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1,971.00	836.00	79.86	756.14	小试研究
11	孟鲁司特钠颗粒	1,320.00	615.21	136.62	478.59	预中试生产
12	孟鲁司特钠片	1,275.00	615.21	2.62	612.59	预中试研究
13	瑞舒伐他汀钙片	1,262.50	461.75	94.42	367.33	工艺验证
14	盐酸氨溴索片	1,250.00	652.94	6.17	646.77	预中试生产
15	盐酸莫西沙星片	1,154.00	369.13	126.79	242.34	稳定性研究
16	盐酸曲美他嗪片	1,292.00	635.72	28.78	606.94	预中试生产
17	盐酸多奈哌齐口腔崩解片	1,520.00	533.18	4.66	528.52	预中试方案
18	盐酸多奈哌齐片	1,250.00	512.67	21.80	490.88	稳定性研究
合计		31,238.00	11,420.82	648.96	10,771.86	-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8,700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3,254.88万元、其他费用2,160.75万元、基本预备费用474.47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2,809.90万元。该项目已在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发展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020-621126-27-03-022831，预计建设周期为15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18个品种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涉及的前述18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品种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18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2021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2022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地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趁鲜切制的需求；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疫情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48,862.66万元，拟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工业园区建设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745kg原料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作为原料用于公司化学制剂的生产。

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497.01万元，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0,370.39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9,167.91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83,760平方米(122.15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合成三车间、合成四车间、合成五车间、危险品库、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三)、固废仓库、动力中心(二)、货流门卫、三废处理站、环保中心、储罐区及泵房及厂区外网等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合成六车间、锅炉房、甲类仓库(四)。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49,917平方米。

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各类化学原料药约4,745kg。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三年，二期建设周期为两年。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是满足公司化学制剂的研发及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故未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6、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017-230302-27-03-027182，并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黑龙江省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鸡环审[2020]12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其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皖药产地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100万元，建设地点在安徽省亳州市，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3,883.95万元，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310.95万元。截止2022年7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7,257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亩，设计总建筑面积102,715平方米，其中初加工车间47,250平方米、挑选清洗车间3,500平方米、综合车间10,735平方米、冷库14,000平方米、周转库房23,730平方米、晾晒场3,5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等附属设施，及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系统、绿化等公用工程。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3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测算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107,250万元，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12.4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32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020-341699-27-03-030277，并已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珍宝岛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20〕108号)。项目土地款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本项目其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均系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公司已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等进行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因外部因素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符合预期、建设成果不达预期等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合理及必要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6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s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2/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珍宝岛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邮 箱：zbddsh@zbdzy.com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6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贸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已实际为医贸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和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31、2022-041号公告)。

现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医贸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医贸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7日	35,000	鸡西	孙鸣朗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小包装麻黄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品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559.14	252,601.91
负债总额	187,323.21	202,129.91
净资产	57,235.94	50,472.00
营业收入	160,706.88	84,004.94
净利润	8,695.59	3,850.68

3、截至公告披露日，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医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对医贸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医贸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7.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担保1.15亿元，为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5.5亿元，为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担保1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6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64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65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中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66号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3号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6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同意该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议与核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完整、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6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25,064.0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608.4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198.87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0.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3,313.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207,166,254.48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239	181,058,559.04
3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1035	10,211,827.88
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74,223,026.48
5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408	52,582.34
6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392	171,998,547.00
7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34,645,910.38
8	补充流动资金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1000947	53,780,437.49
合计				733,137,145.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0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无	67,095.64	45,864.30	45,864.30	5,530.48	6,105.44	-39,758.86	13.31	创新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6-7年；仿制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4-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无	37,300.00	25,497.01	25,497.01	14,461.86	18,104.35	-7,392.66	71.01	建设周期为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无	35,713.41	24,412.47	24,412.47	4,257.00	7,257.00	-17,155.47	29.73	安徽皖药建设周期为23个月；甘肃陇药建设周期为15个月。	--	--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无	8,000.00	5,468.53	5,468.53	814.68	2,012.58	-3,455.95	36.80	建设周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3,000.00	20,481.70	20,481.70	-	15,129.07	-5,352.63	7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109.05	121,724.01	121,724.01	25,064.02	48,608.44	-73,115.57	39.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144,533,69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2-003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2-004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展该事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6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1日。
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做好定期报告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指导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八)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